

妇女地位委员会

性别与所有形式的歧视,尤其是种族主义、
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

CSW45 商定结论 (B)

联合国, 2001年3月

性别与所有形式的歧视，尤其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

1. 《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重申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2. 回顾国际社会通过多次召开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为促进男女平等作出了不懈的努力。还应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强调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均为普遍人权不可剥夺和不可分裂的整体的一部分。《行动纲要》重申，所有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均具有普遍性，不可分裂，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
3.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指出，许多妇女因种族、语言、族裔、文化、宗教、残疾或所属社会经济阶级方面的原因，或因身为土著居民、移民、包括移民女工、流离失所妇女或难民，而在享受人权方面面临额外障碍。此外，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指出，在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情况下，妇女人权广泛遭受侵犯。特别会议为执行纲要而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包括一些旨在消除出于种族动机而施加于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行动和倡议。
4. 回顾了国际社会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而作出的努力。
5. 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各类歧视对妇女和男子的影响不尽相同。此外，所有其他形式的歧视会加剧和助长性别歧视。人们日益认识到，如果不对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多重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进行性别分析，则侵犯妇女人权的行為可能会被忽视，纠正种族主义的措施也可能不能满足妇女和女童的需要。此外，纠正性别歧视的措施还必须包括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包括种族歧视的措施。
6. 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决定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将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大会第 53/132 号决议宣布 2001 年为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国际年。因此，妇女地位委员会处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的性别层面恰当时。

7. 世界各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各种表现日益严重，要求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有关机制采取更综合性、更有效的应对方式。这些趋势影响到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有关的反对歧视国际文书的执行。

8. 委员会建议采取以下行动：

拟由各国政府、联合国和民间社会酌情采取的行动

1. 采取综合统一方式处理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多种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
 - (a) 以性别观点审查多种形式种族歧视的交汇点，包括其根源，重点是 基于性别的种族歧视，以便制订和执行旨在消除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战略、政策和方案，让妇女在拟订、执行和监测认识到性别差异的反种族主义政策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 (b) 与民间社会所有有关行动者，包括致力于促进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尤其是遭受多重歧视妇女的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加强这种关系并向其提供支助，以推动采取综合统一的方式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 (c) 认识到必须随时随地处理影响青年男女、男童和女童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承认他们可发挥作用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包括与青年妇女和女童遭遇的特殊的形式的种族歧视作斗争，支持非政府青年组织发挥重要作用，教育青年和儿童建设一个建立在尊重和团结基础上的社会；

- (d) 推动尊重和重视妇女和女童状况和条件的充分多样性, 承认有些妇女面临妨碍其获得权力的特殊困难, 并确保在旨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所有形式歧视的所有战略、政策和方案中纳入实现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包括处于社会边缘地位妇女的地位的目标; 在拟订和执行以下政策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综合多元文化方式,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重申, 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包括发展权——具有普遍性, 不可分裂, 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
- (e) 促使人们认识到, 赋予妇女权力是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有关不容忍问题作斗争的一项主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采取措施赋予受多重歧视妇女权力, 让她们能够在生活的所有方面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在拟订和执行与己有关的政策和措施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f) 采取行动提高对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妇女遭受的多重歧视的认识, 并推动消除这些歧视, 途径除其他外, 包括教育和大众媒体宣传运动;
- (g) 《行动纲要》指出, 妇女因种族、年龄、语言、族裔、文化、宗教或残疾方面的原因, 或因身为土著妇女或其他原因, 在享受完全平等和提高自身地位方面面临障碍。许多妇女因其家庭状况, (如单身母亲) 及其社会经济状况, 包括生活在农村、与世隔绝或贫穷地区, 而遇到特殊障碍。对难民妇女、其他流离失所妇女 (包括国内流离失所妇女) 以及移民妇女和移徙妇女 (包括移民女工) 而言, 还存在额外的障碍。妇女还特别受环境灾难、重病和传染病及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的影响;
- (h) 认识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对妇女有不同的表现形式, 这些问题使贫穷更加严重, 造成妇女生活条件恶化, 孳生暴力, 并限制或剥夺妇女充分享受和行使所有人权的机会;
- (i) 确保土著妇女和女童以及来自各种文化背景的妇女和女童享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 持续参与和派代表参与所有有关决策过程;
- (j) 确保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工作中考虑到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多重歧视对提高妇女地位的影响;

- (k) 认识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考虑到多种形式的歧视对提高妇女地位和对实现男女平等的影响, 正在进行工作;

2. 政策、法律措施、机制和机构

- (a) 酌情制订和 / 或加强法律和条例, 以打击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及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
- (b) 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包括以试图为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辩解或作宣传的某一种族或群体优越论为基础而进行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 (c) 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在消除所有领域的性别和种族偏见的基础上实现平等, 做法除其他外, 包括改善获得教育、保健、就业和其他基本服务的渠道, 促进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d) 采取措施, 通过政策和方案处理种族主义和出于种族动机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并增加合作, 采取对策, 有效执行国家法律和其他保护和预防措施, 以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所有形式的暴力;
- (e) 酌情审查确保法律面前的平等的国家法律机制和其他机制, 包括刑事司法制度, 以便妇女和女童在遭遇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交叉歧视时能够寻求保护、庇护和补救措施;
- (f) 酌情审查各项政策和法律 (包括有关公民身份、移民和庇护的政策和法律) 对消除对妇女的所有形式歧视和实现男女平等的影响;
- (g) 制订和执行各项政策和措施, 除其他外, 通过特殊保护和援助措施, 解决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所有形式的暴力, 赋予所有形式的暴力的受害者尤其是妇女和女童权力, 使其重新掌握自己的命运;
- (h) 拟订、执行和加强有效措施, 以打击和消除所有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行为, 做法为采取综合性的打击贩卖战略, 除其他外包括立法措施、预防宣传、信息交流、援助和保护受害者及帮助她们恢复正常生活, 起诉所有涉案罪犯和中间人;

- (i) 制订并执行政策,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 不问种族、肤色、出身、国籍或民族血统, 均可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j) 酌情采取措施, 推行和加强旨在帮助土著妇女的政策和方案, 让她们充分参与并尊重她们的文化多样性, 打击基于性别和种族的歧视, 确保她们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 (k) 酌情审查并修订移民政策, 以消除针对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所有歧视性政策和做法, 充分保护他们的所有权利, 不问其法律身份如何, 并为他们提供人道主义待遇;
- (l) 采取措施, 消除侵犯女难民、女寻求庇护者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人权的任何行为, 她们经常遭受性暴力和其他暴力侵犯;
- (m) 敦促尚未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加入该公约, 以便普遍批准该公约, 强调缔约国必须充分履行它们根据该公约承担的义务;
- (n) 认为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为优先事项, 并考虑推动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有关公约;

3. 改变态度并消除定型观念和偏见

- (a) 制订认识到性别差异的教育和培训方案, 以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态度, 并采取措施解决基于种族主义和性别的混合定型观念;
- (b) 制订并执行各种方案和政策, 提高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上的所有有关行动者对妇女和女童遭受的多重歧视的认识;
- (c) 审查并修订包括教科书在内的教材, 并采取适当行动消除助长歧视的所有因素, 尤其是基于性别的歧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
- (d) 确保教育和培训尤其是教师的培训有助于促进尊重人权、和平文化、男女平等及文化、宗教和其他方面的多样性, 并鼓励教育和培训机构和组织采取机会均等政策, 并在吸收教师、家长、男孩和女孩及社区参与的情况下加以贯彻执行;

- (e) 制订战略, 提高男子和男孩的认识, 即他们负有共同责任促进男女平等和打击所有形式的歧视, 尤其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及多重歧视;
- (f) 为司法行政、执法机构、安全和保健服务学校和移民当局的工作人员制订反对种族主义和认识到性别差异的培训, 尤其注意移民官员、边防警察和移民拘留中心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
- (g) 铭记性别差异, 鼓励大众媒体宣传各国人民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容忍和理解的思想。

4. 研究及收集数据和资料

- (a) 制订方法, 以查明各种形式的歧视如何影响妇女和女童, 并着手研究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如何反映在法律、政策、制度和惯例之中, 和此种情况如何使妇女和女童易受伤害、成为受害者、落入边缘处境和遭受排斥;
- (b) 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多重歧视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认识到性别差异的定性和定量数据, 并酌情赞助各种调查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研究, 包括收集按性别、年龄和其他适当因素分类的数据。

5. 预防冲突并促进一种倡导和平、平等、不歧视、尊重和容忍的文化

- (a) 充分遵守适用于妇女和女童权利及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并采取特殊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期间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强奸和所有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的伤害, 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并起诉应对种族灭绝、反人类罪和战争罪负责者, 包括起诉对妇女和女童犯下性暴力和其他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者;
- (b) 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是妨碍实现男女平等、发展与和平各项目标的一项主要障碍。妇女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因针对妇女的暴力而受到侵犯和损害, 或因此而被取消。基于性别的暴力, 例如殴打和其他家庭暴力、性虐待、性奴役和性剥削、国际贩卖妇女和女童、强迫卖淫和性骚扰, 以及文化偏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色情制品、种族清洗、武装冲突、外国占领、宗教和反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产生的针对妇女的暴力, 均与人格尊严和价值不符, 必须与之作斗争并予以铲除;

- (c) 确保妇女享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持续参与或派代表参与所有各级和各领域的冲突预防、管理、冲突解决及冲突后的和平建设工作;

6.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强调,在这次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成果中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敦促在会议代表团中包括女团员。 ■

联合国 E/2001/27 号文件